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詹澄添、詹澄芳、詹澄淵、詹澄垣、詹澄鰲、姪詹承基。有承租父明買過水田壹段，址在燕霧保小三角潭庄后北勢洋，連厝地壹所，又魚池貳口，經丈明水田貳甲陸分正，年科納業主課租粟貳拾石零捌斗正，併帶水份通流灌溉。東至詹家、蘇家田；西至圳；南至圳；北至圳，又至胡家田。又厝地。東至陳家、詹家宅；西至陳家宅；南至圳；北至路。四至界址俱至明白。今因欲銀別創費用，愿將此田厝地魚池一應出賣，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送與蘇裕華、賴陣全來出首承買，全中三面議定時值根價銀玖佰貳拾伍員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厝地魚池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買主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掌管爲業。一賣千休，如斷葛藤，日後永不敢異言找洗取贖之理。保此係添兄弟姪承租父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業，併無拖欠業主課租粟，以及上手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，係添兄弟姪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一紙，連上手司單印契一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契內銀壹仟壹佰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人堂兄 阿元（花押）

高阿古（花押）

知見人堂叔 鎮江（花押）

堂兄 新業（花押）

母親 蕭氏（花押）

執筆人 承基（花押）

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 詹澄添（花押）

詹澄芳（花押）

詹澄淵（花押）

詹澄垣（花押）

詹澄鰲（花押）

姪 詹承基（花押）

道光拾伍年拾月 日

批明：此契內賴陣抽出田壹甲參分，又魚池壹口在東畔。批炤